**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教规办〔2024〕3 号

关于组织申报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科研机构、市属各学校：

为充分发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促进和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推荐优秀课题纳入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计划。根据《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组织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课题申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选题范围参照《聊城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部分）》（附件2）鼓励针对我市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和堵点问题开展研究，强化基础研究，支持跨学科和跨领域研究，突出自身研究方向和专长，不鼓励教学改革研究和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

二、申报要求

1.依照《课题指南》，根据研究旨趣和研究重点拟定题目，应尽可能避免与《课题指南》重复。

2.青年课题主持人为1984年12月16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

3.课题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且不能列入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参与2项课题申报，重复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

4.申报市级课题的课题主持人必须是曾承担或参与县、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且结题的人员。课题研究团队人员应为4—8人，一般3人以下或8人以上的不予立项。

5.申请人需填写《聊城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3）和《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附件4）,并将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提交所在辖县（市、区）教科研机构和各市直学校。

6.凡主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7.不得与已出版、已结题研究成果基本相同的内容申报本次课题。

三、名额分配

本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方式，根据各县（市、区）、各学校在编教师数比例分配名额。分配名额中青年课题占比不低于20%，乡村学校（乡镇驻地学校、完全小学、不完全小学及教学点等）申报数量不低于10%。名额不得挪用，否则作废。相关各县（市区）需分配一定名额给予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名额** | **市直学校** | **名额** |
| 东昌府区 | 52 | 聊城一中 | 5 |
| 茌平区 | 21 | 聊城三中 | 3 |
| 临清市 | 32 | 水城中学 | 2 |
| 冠 县 | 38 | 一实验学校 | 2 |
| 莘 县 | 48 | 幼儿师范 | 2 |
| 阳谷县 | 31 | 高级财经 | 3 |
| 东阿县 | 16 | 高级工程 | 3 |
| 高唐县 | 20 | 市特校 | 1 |
| 开发区 | 8 | 市实验幼儿园 | 1 |
| 高新区 | 6 |  |  |
| 度假区 | 6 |  |  |

四、评审流程

各县（市、区）教科研机构和各市直学校按规定的数量要求，对拟推荐的课题进行组织初评，并于2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3、4） 及汇总表（附件5）报市规划办。市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市规划办统一组织评审。

联系人：王洪宁

电话：0635-8245526

邮箱：lczhkkt@163.com

附件1：聊城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 2：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部分）

附件3：2024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附件4：2024年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

附件5：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汇总表

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